

证券代码：874095

证券简称：圣泰材料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1 号 3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银平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梅银平代表公司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的科学化管理，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，实

现公司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，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4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冬梅、潘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